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text is centered between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委任執行董事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委任陳國樑先生(「陳先生」)及譚淑冰女士(「譚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之委任

陳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市場推廣副總裁及香港集裝箱堆場及碼頭業務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彼於市場推廣、集裝箱堆場管理、集裝箱檢查、維修及集裝箱租賃方面積逾32年之經驗。彼亦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遠東區為主的集裝箱檢查公司 Unicon International Ltd. 任技術部總監。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當日，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2,287,0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之任期須符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之二零一二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陳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陳先生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

譚女士之委任

譚女士，*B. Comm., M.B.A., C.A. (Can.), F.C.P.A.*，49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五日加盟本公司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加盟本公司前，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建築公司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彼於公共會計、製造、分銷及建築業務方面積逾24年之經驗。譚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譚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當日，譚女士持有個人權益2,287,05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譚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但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譚女士之任期須符合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但可膺選連任。彼之二零一二年度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譚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本公司應付予譚女士作為其二零一二年度董事袍金之確實金額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及譚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允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當日之董事會成員如下：張允中先生、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薛肇恩先生、譚淑冰女士及張朝聲先生為執行董事，金旭初先生及關錦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王家泰先生及楊岳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